

济宁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山东省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要求，结合济宁市交通运输工作实际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0 年济宁市交通运输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市交通运输局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，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、深化公开内容、拓展公开渠道、提升公开实效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。按照“应公开、尽公开、应上网、尽上网”的原则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注关切，通过市交通运输局门户网站对外公布重大行政决策、政策解读，使政策透明，让群众看得到、听得懂、能监督，促进全市交通运输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质量效益稳步提升。2020 年，市交通运输局通过政

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86 条，主办分办市级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 50 件，其中：建议 26 件、提案 24 件，内容涉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、行业管理、公交一体化建设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。这些提案内容翔实，建议具体，具有很强的现实性、针对性和可操作性。截至 6 月底，已通过微信、电话、信函、见面等方式，与各代表、委员取得沟通和联系，做到件件有着落、件件有回音。

（一）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2020 年，根据领导分工和人员调整情况，市交通运输局完善了局长负总责亲自抓、分管局长靠上抓、局机关科室和局属单位负责人具体抓的三级工作体系。明确 1 名班子成员具体分管、2 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的工作体制，组建了覆盖各科室、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 32 人的信息联络员队伍，强化了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保障。

二是夯实制度保障。完善制度建设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和规范化不断提升。制定了《济宁市交通运输局政府交通运输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》，编制了《济宁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明确了强化信息发布质量，深化政策解读回应群众关切，接受权力监督推进决策执行公开，深化重点领域公开，加强公开平台建设等五类 20 项重点公开任

务，逐一明确责任科室和完成时限，不断夯实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保障。

三是拓宽公开渠道。进一步发挥新媒体舆论影响作用，将市政府门户网站、局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的主阵地，突出传统媒体基础作用。发挥新媒体传播速度快、传播面积广的优势，不断优化政务网站、微信界面设计，丰富栏目设置，保证信息发布准确真实，公众知晓便捷及时。

（二）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及互动交流情况

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落实解读责任主体，局主要领导和相关分管领导是“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”，建立政策解读“双同步”机制。局机关各科室出台政策性文件的同时同步编制政策解读，发布政策的同时同步发布政策解读。今年以来，编制并发布了《济宁市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实施方案》《济宁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》《全市交通运输重点工作攻坚实施方案》等 53 项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0 年度，市交通运输局接到群众主动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4 件。按照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相关要求，提供了相关信息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优化门户网站。优化升级市交通运输局门户网站，根据国家、省对政务公开工作最新要求及时调整栏目设置，为公众浏览网页提供更加便利、便捷的条件。2020年，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204条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。

二是召开新闻发布会。2020年，市交通运输局积极依托新闻媒体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联合发布新闻发布会5次，出席新闻办新闻发布活动共计5次，主要负责同志出席新闻发布会次数2次。

三是建设政务微信号。2020年，市交通运输局积极推进微信公众号建设，更新完善“济宁交通”微信公众号。主动运用微信公众号传播快、覆盖广、社会渗透力强、舆论生成迅速的优势，多形式发布，分众化传播，形成了政府信息公开新态势。通过政务微信公众号公开政府信息328条，公众号关注人数突破15000人，平均阅读量在1000次左右，与公众互动交流的作用日益增强。

四是打造政务公开体验区。依托市交通运输服务窗口打造政务公开体验区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公共查阅点，安装大型展示屏、电脑终端等设备，供群众查阅相关政策和信息，严格落实《2020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，将公开透明理念体现到交通运输窗口服务工作中，有效保障市民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让群众能办事、好办事、办成事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	2	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3995	减 443	3552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3	减少 8	25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	增 1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8	165.8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
					组织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0	0	0	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0	3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1	0	0	0	0	0	1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		0	0	0	0	0	0	0	

	复申请							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5	0	0	0	0	0	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市交通运输局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上级部署，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，并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。但与当前全面推进依法行政、职能转变的要求和社会公众的期待还是一定差距，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：一是部分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不强，对政府信息工作相关制度规范理解不到位，应用不熟；二是信息公开内容还有待细化和优化，主动公开的深度有待进一步扩展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保障措施还需要进一步完善；三是政策解读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内

容简单、形式不够丰富。为此，2021年将重点从四个方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：

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，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宣传培训力度，制定政务公开年度培训计划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，强化依法公开、主动公开意识，为群众提供清晰、透明、具体的政务公开信息，努力营造政府信息公开的良好氛围。

二是围绕中心工作，公开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，以政府中心工作为主轴，以公众关心的热点、难点为导向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，进一步细化办事指南、咨询服务等指引性信息公开内容，全面、及时地公开政府信息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三是加强学习研讨。积极参加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举办的各项培训学习活动，学习借鉴外地市先进工作经验和做法。通过学习，进一步丰富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形式，充分利用新媒体对规范性文件等进行音频、视频、图文解读，创新解读形式，使政务公开信息通俗易懂、生动有趣，以促进群众对政府政务公开信息的理解为出发点，增强政务公开信息可读性，与群众形成良好的互动交流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